

交通安全專刊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張博丞 老師 編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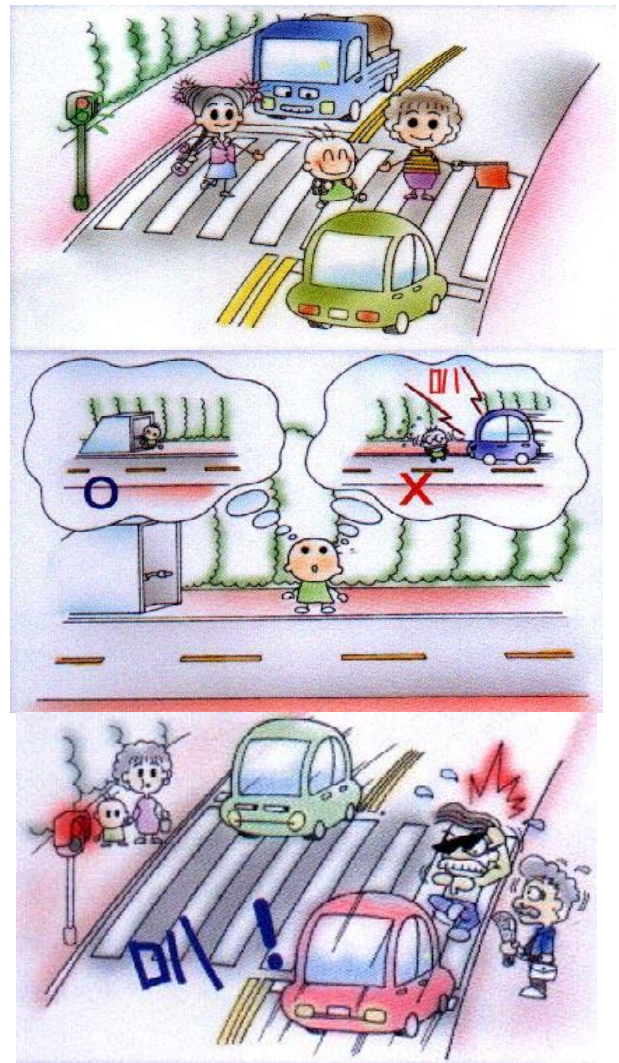
行人的安全

研究發現，在小客車與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中，行人幾乎都受到傷害，其中有近半數因而致死，因此有必要提昇「走路文化」，即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上行走，不可任意攀越欄杆，如果沒有人行道，應靠邊行走，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的指示或警察的指揮。

1. 行人走斑馬線穿越馬路是否有絕對路權，依據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規定：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，行人先行通過。」
2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3 條規定：
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阻礙交通。
3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規定：
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1) 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 100 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 - 2) 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 3 公尺以內。
 - 3) 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 3 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
 - 4) 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
 - 5) 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4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5 條規定：行人行經鐵路平交道應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。

行人違規之罰則

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規定：行人穿越道路不依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三百元罰鍰。
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0 條規定：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強行闖越者，處新台幣二千四百元罰鍰。
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四規定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，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



資料來源、圖片來源：

交通安全入口網

[http://168.mo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ykP\\$IV7R012xKedv!WxbWQ@@&s=NpeHPspzN07hBmbuHge5UQ@@](http://168.mo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ykP$IV7R012xKedv!WxbWQ@@&s=NpeHPspzN07hBmbuHge5UQ@@)